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獎助學金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在校成績表現，尤以失親或單親家庭子女，未能符合其他獎助學金資助，但在行為操守表現上良好，藉以強化其穩定向學的動機，擺脫世代貧窮，增加自立向上的機會。

貳、主辦與贊助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受理對象：

設籍本市且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小、高中(職)、專科、大學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(孫)子女，且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現從事以工代賑工作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程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核定標準：

(一)學習等第或成績

- 1、國中/國小組：108 學年度(上下學期)學習等第皆需平均達甲等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建議需有正向肯定紀錄。
- 2、高中職/專科/大學組：學習成績皆需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且不得有警告、小過或大過之紀錄。

(二)108 學年度(上下學期)之獎助學金，且未領有其他相關性質之補助或未享有公費補助。

(三)每戶限以 1 人提出申請，以失親或單親家庭子女為優先補助。

(四)發放名額及金額：

- 1、國中/國小組：共計 20 名，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2、高中職/專科/大學組：共計 2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

四、頒發方式：

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頒發儀式與媒體行銷(如感恩會或記者

會)，藉以引導家長與社會大眾對弱勢家庭二代子女教育之重視及支持，並表達對贊助單位感謝之意，另亦可拋磚引玉鼓勵更多民間單位或企業參與弱勢脫貧方案。

五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金錢使用簡易計畫：

每案於提出申請時，需一併繳交金錢使用簡易計畫，以利學習金錢管理及自我規劃。

(二)回饋機制：

申請核定後需提交感謝卡，俾鼓勵獲獎者懂得珍惜與感恩社會資源之挹注。

肆、經費概算(略)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本案擬由「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」捐款支應，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協助排除經濟障礙及環境因素，促使弱勢家庭子女獲得教育機會，預計協助 40 名學生。

二、經由教育資源投入，增加弱勢家庭子女對未來發展的信心與競爭力，提升學歷，脫離貧窮循環。

柒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